债转股的会计与税务处理分析

江苏无锡 周光荣

《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以下简称《准则》,并只考虑债务人为股份有限公司这一种情况)中对“债务转为资本”这一方式所作的会计处理规定如下:债务人以债务转为资本清偿债务的,债权人应按重组债权的账面价值作为受让股权的入账价值;债务人应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债权人因放弃债权而享有的股权份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本公积,并把这一差额进一步明确为“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笔者认为,这样处理既不符合“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账户核算内容的规定,也不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

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准则》的规定,债务人应把债务重组中获得的“收益”(即获得的让步)确认为资本公积,记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账户,这与企业在接受投资时确认的股本溢价是完全不同的;反之,如债权人没有做出让步,债务人在债务重组中发生了损失,则应记入“营业外支出”账户。

另外,根据现行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债务人在债务重组中发生的资产转让所得和重组收益需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而股本溢价不需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并且,税法上目前只列出了债权人做出让步、债务人获得重组收益应缴纳所得税这一种债务重组情况,而对债权人没有做出让步、债务人在债务重组中发生损失的情况没有提及,故很多专家据此认为这种损失不得税前列支。笔者认为,在以债务转为资本清偿债务时,债务人应明确区分债务重组收益和股本溢价,以正确反映“资本公积”账户中“其他资本公积”和“股本溢价”两个明细账户,同时也能更准确地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下面以《准则》指南中的例子进行说明:

2001年2月10日,深广公司销售一批材料给红星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收到红星公司签发并承兑的一张面值100 000元、年利率7%、6个月期、到期还本付息的票据。当年8月10日,红星公司与深广公司协商,以其普通股抵偿该票据。红星公司用于抵债的普通股为10 000股,每股面值1元,股票市价为每股9.6元。假定印花税税率为4‰,不考虑其他税费。

《准则》指南中红星公司所作的账务处理为:借:应付票据103 500元;贷:股本10 000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93 116元,银行存款384元。

这样处理,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为93 116元,且不需缴纳所得税;红星公司因为没有重组收益,故也不需因此而调增应纳税所得额。这显然不符合实际情况,且会使企业少缴所得税。

笔者认为,此例中只考虑印花税,不考虑其他税费,故按每股面值1元、市价9.6元可算出:①用来抵债的10 000股普通股的股本溢价为86 000元[(9.6-1)×10 000];该溢价不需缴纳所得税。②按市价9.6元将10 000股普通股发行出去,以所获资金96 000元来抵偿该笔债务(本金+利息)103 500元,故记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账户的重组收益应为7 116元(103 500-96 000-384);该收益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计缴所得税。

账务处理为:借:应付票据103 500元;贷:股本10 000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86 000元、——其他资本公积7 116元,银行存款384元。

接下来再看看另外一种情况的例子:甲企业应收乙企业货款208 000元,现经双方协商同意,乙企业以普通股偿还债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1元,乙企业以80 000股抵偿该债务(不考虑相关税费),假设该批股票的公允价值为220 000元,甲企业将债权转为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法核算。

按照《准则》的规定,乙企业的账务处理应为:借:应付账款208 000元;贷:股本80 000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28 000元。这样处理,乙企业的股本溢价为128 000元,并且不需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实际上:①乙企业的股本溢价应为140 000元(220 000-80 000);②乙企业在债务重组中获得的收益为-12 000元(208 000-220 000),即发生重组损失,应计入营业外支出。

账务处理为:借:应付账款208 000元,营业外支出——债务重组损失12 000元;贷:股本80 000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40 000元。

此时,股本溢价140 000元不需缴纳所得税;至于计入营业外支出的重组损失12 000元,按照目前流行的“税法未明确规定可税前扣除的就不能扣除”这一观点,该损失不得税前列支,乙企业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12 000元。当然,笔者认为这一观点有待商榷,可通过甲企业的账务处理进行分析。

甲企业的账务处理为:借:长期股权投资208 000元;贷:应收账款208 000元。甲企业该笔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成本为208 000元,但按税法规定的计税成本却为220 000元(即公允价值)。甲企业以后处置该笔长期股权投资时,会计利润会因此比应纳税所得额多12 000元(220 000-208 000),是否可以作调减处理?对此,理论上和实务上都存在争议。笔者认为,如债权人可调减,则债务人重组时发生的损失就不能税前列支;反之亦然。其所遵循的原则是既不使国家税款流失,也不额外加重企业税负。

可见,在债务转为资本这一债务重组业务中,如按现行《准则》,不正确区分重组收益和股本溢价,而把它们都记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会混淆“资本公积”明细账户的核算内容,削弱会计核算、计量的准确性,同时也不能正确地计算企业的应交所得税,不利于税收征管和企业的公平竞争。